

#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343号

---

##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黄淮学院

2021年12月29日

# 黄淮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减少并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5 号）、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 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 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 号）等文件精神及学校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在教学、教学管理或服务过程中，因散布反党反政府言论、师德失范、工作失职或违反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等，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

第三条 根据教学与管理的不同环节，分为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考试与成绩管理、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四类。

第四条 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级为重大教学事故。是指人为因素造成的影响恶

劣的严重不良行为或事件。

（二）二级为严重教学事故。是指重大失误造成的有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三级为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失误或其它因素造成的不良行为或事件。

第五条 具体界定标准见附件 1。

###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办公室、人事处、纪委、工会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查和举报制度。教学事故查出或举报后，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负责查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见附件 2），在 3 日内送交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进行认定和处理。责任人可以是一人或多人，但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

第八条 教学事故一经查实，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第九条 二级、三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核实认定。一级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

导小组审定。《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送交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员所在单位。

第十条 事故责任人如对认定或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实复查，并签发《黄淮学院教学事故复核裁定书》（见附件 3）。

#### 第十一条 三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对责任人进行部门内通报批评，并要求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

（二）扣发责任人一个月岗位津贴；

（三）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

#### 第十二条 二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二）扣发责任人三个月岗位津贴；

（三）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

#### 第十三条 一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对责任人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分，并可视其情节做出停教、调离教师岗位或解聘处理；

（二）扣发责任人半年岗位津贴；

(三) 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不称职)。

第十四条 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处理意见存入教师(或有关人员)业务档案,处分决定存入人事档案。

第十六条 凡出现教学事故的当事人不得参加当年评先评优和职称评定。

第十七条 对一学期内累计发生教学事故达三次的学院、部门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取消该学院、部门参加当年度先进集体的评选资格,有关责任领导当年年度考核定为称职(合格)或不称职(不合格)。

第十八条 学院、部门应自查自纠,在发生教学事故后,应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故的负面影响。对故意瞒报和拖期处理教学事故的单位或个人,视其情节,按三级或二级教学事故处理,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其他未涉及但对学校教学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行为、事件,学校根据其情况严重程度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并予以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含外聘教师、返聘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与教学相关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黄淮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院字〔2013〕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1.黄淮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界定标准

2.黄淮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

3.黄淮学院教学事故复核裁定书

## 附件 1

### 黄淮学院事故分类及等级界定标准

| 事故类别      | 序号 | 事项及界定标准                                                | 级别  |
|-----------|----|--------------------------------------------------------|-----|
|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 | 1  | 在教学活动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言行 | 一   |
|           | 2  |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宗教政策的言论，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      | 一   |
|           | 3  | 在教学过程中侮辱或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后果                              | 二/一 |
|           | 4  |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岗达 10 分钟/10 分钟以上                     | 三/二 |
|           | 5  | 未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调课、停课、由他人代课 2 学时/2 学时以上               | 三/二 |
|           | 6  | 上课期间使用通信设备用于非教学活动                                      | 三   |
|           | 7  |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安排，导致教学计划内课程不能正常开出或不能正常完成                 | 二   |
|           | 8  | 因未及时准确传达调停课通知，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 三   |
|           | 9  | 指导实验、实习、实训时，未经批准擅离岗位或不进行指导                             | 三~二 |
|           | 10 | 未按照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擅自减少教学内容或教学时数、提前结课       | 三~二 |
|           | 11 | 在教学活动过程中，由于教师工作失误、指导错误或擅离职守，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伤亡事故              | 三~一 |
|           | 12 | 因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或工作失责，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低劣        | 三~二 |
|           | 13 | 未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或违反评分标准，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造成不良影         | 三/二 |

| 事故类别    | 序号 | 事项及界定标准                                             | 级别  |
|---------|----|-----------------------------------------------------|-----|
|         |    | 响/严重后果                                              |     |
| 考试与成绩管理 | 1  | 命题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试卷丢失或泄露试题,造成不良影响/恶劣影响             | 二/一 |
|         | 2  | 命题或印刷试卷不及时,导致考试不能按期进行;或试卷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中断              | 三~二 |
|         | 3  | 监考人员未严格执行有关考试规定造成考场秩序混乱、考场纪律松懈;或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未履行监考职责 | 三~二 |
|         | 4  | 非不可抗力因素,监考教师迟到、早退、中途擅离考场或无故缺席                       | 三~二 |
|         | 5  | 任课教师或有关人员登录的成绩有明显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                       | 三~二 |
|         | 6  | 在评定、填写、呈报学生成绩中弄虚作假                                  | 二   |
|         | 7  | 试卷评分、统计、汇总差错率大于 5%                                  | 三~二 |
|         | 8  | 学生毕业或离校四年内,未保存好试卷或无法提供学生的考试试卷供核查                    | 三~二 |
|         | 9  | 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报送学生成绩                                    | 三   |
| 教学管理    | 1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计划,造成不良影响                                 | 二~一 |
|         | 2  | 教学调度不当或通知不及时造成执行混乱或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 三~二 |
|         | 3  | 教学任务或考试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延误考试                  | 三~二 |
|         | 4  | 未按学校规定,漏发、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造成不良影响                      | 三~二 |
|         | 5  | 无故丢失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造成恶劣影响                                | 二~一 |
|         | 6  |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 二~一 |
|         | 7  | 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教材迟订、漏订、错订,或在领取、发放过程中出现失误,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         | 三~二 |
|         | 8  | 不遵守学校教材管理规定,擅自订购、或私自向学生推销教材和教学辅导材料,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 三~二 |
|         | 9  | 因保管不善,导致毕业论文(设计)、实验报告、实                             | 三~二 |

| 事故类别 | 序号 | 事项及界定标准                              | 级别  |
|------|----|--------------------------------------|-----|
|      |    | 习实训、课程设计等材料丢失的                       |     |
| 教学保障 | 1  |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占用教学场所或教学设备，导致课程教学延迟进行/无法进行 | 三/二 |
|      | 2  | 因工作失误造成停电停水，使课程、实验中断/无法进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 三/二 |
|      | 3  | 教学设备或教学环境未能有效保障，影响正常教学运行             | 三~二 |

说明：①级别中使用“/”符号的，其事故级别与事项及界定标准中“/”相对应；  
 ②级别中使用“~”符号的，可根据事故的轻重程度选择范围内某一事故级别；  
 ③其他对教学工作造成影响事故，比照表中相关事故等级处理。

## 附件 2

### 黄淮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

|                                 |                                                                     |       |  |
|---------------------------------|---------------------------------------------------------------------|-------|--|
| 事 项                             |                                                                     | 发生时间  |  |
|                                 |                                                                     | 发生地点  |  |
| 责任人                             |                                                                     | 发 现 人 |  |
| 事故责任人<br>所在单位核<br>实认定事故<br>情况   | 事故情况描述：                                                             |       |  |
| 事故责任人<br>所在单位认<br>定处理意见         | 负责人签名（公章）：<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教学事故认<br>定及处理工<br>作办公室认<br>定意见  | 负责人签名（公章）：<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教学事故认<br>定及处理工<br>作领导小组<br>审定意见 | 负责人签名（公章）：<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备注                              |                                                                     |       |  |

### 附件 3

#### 黄淮学院教学事故复核裁定书

|                     |                                |    |  |
|---------------------|--------------------------------|----|--|
| 申诉人                 |                                | 单位 |  |
| 申诉理由                | <p>申诉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    |  |
|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意见 | <p>负责人签名（公章）：</p> <p>年 月 日</p> |    |  |
| 备注                  |                                |    |  |